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：市教委民办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2：市教委发展规划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包3：市教委托幼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4：市教委体卫艺科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包5：市教委宣传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包 6：市教委终教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包 7：市教委科研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包 8：市教委青保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包 9：市教委职教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包 10：市教委高教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包 11：市教委德育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包 12：市教委基教处等处室预算评审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.9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